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鑫汉力建筑（漳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其股东 Hanley Bernard Leo（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购买乙方、丙方及其关联公司从事轻钢结构房屋及房屋系统设计、生产、建造业务所需的资产及其附属权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及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自协议书签订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工作。由于协议书约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日，协议书约定的资产交割事项尚未完成，项目外部环境及拟收购资产的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根据《协议书》有关条款解除上述《协议书》、《补充协议》及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公司将与协议对手方继续协商，希望根据实际情况与协议对手方重新制定新的合作方案，若协议各方能确定新合作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和法律法规将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协议各方最终能否就新的合作方案达成共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